

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實施計畫草案

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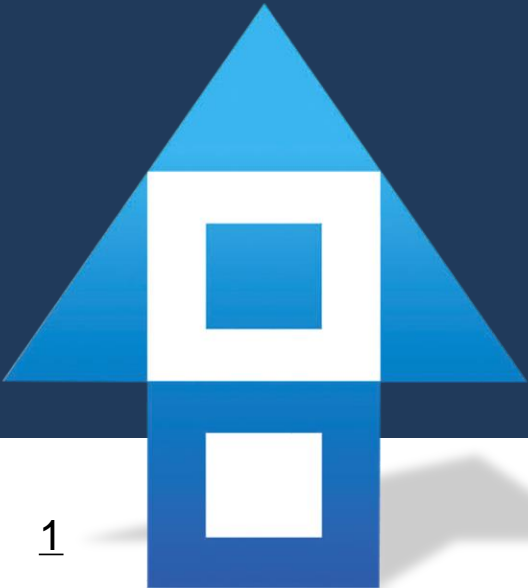
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 : 00-10 : 20	會議說明/ 致詞	游光昭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 : 20-11 : 10	實施計畫草案說明	王保進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永續長、產學長
11 : 10-12 : 00	綜合討論	教育部代表 游光昭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王保進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永續長、產學長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大綱

- 1.師資培育評鑑歷程
- 2.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過程
- 3.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目的
- 4.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對象
- 5.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 6.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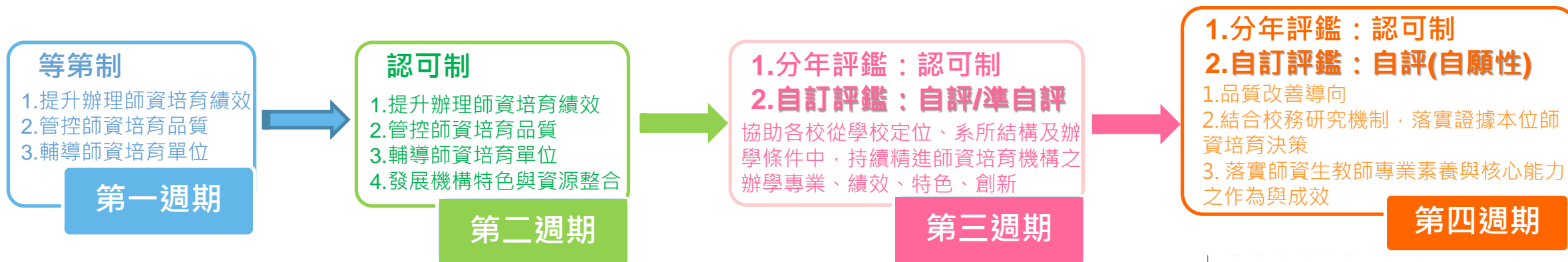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評鑑歷程

師資培育評鑑歷程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第一週期	[Blue Bar]																									
第二週期							[Green Bar]																			
第三週期													[Pink Bar]													
第四週期																			[Orange Bar]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過程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過程-1/2

• 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

• 問卷調查法:

- 分年評鑑發出283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171份，回收率60.42%。
- 自訂評鑑發出274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168份，回收率61.31%。

• 焦點團體座談

- 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規劃焦點團體座談（2場）
- 自訂評鑑精進作法焦點團體座談（1場）
- 幼教與教保員評鑑整合焦點團體座談（1場）

• 完成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在六大評鑑項目各指標之優點、缺點與未來發展之內容分析、12項基本與關鍵指標之評鑑結果統計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過程-2/2

- 分析美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委員會(CAEP)之2022認可標準
- 向司長簡報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草案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諮詢會議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規劃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2場)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規劃草案諮詢會議 (含專家學者、師資培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1場)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目的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目的

1

強調品質改善導向，做為受評單位改善之依據並引導培育特色師資

2

導入PDSA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

3

凸顯受評單位對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對象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對象

• 評鑑對象

- 師範（教育）大學：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
-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原：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 評鑑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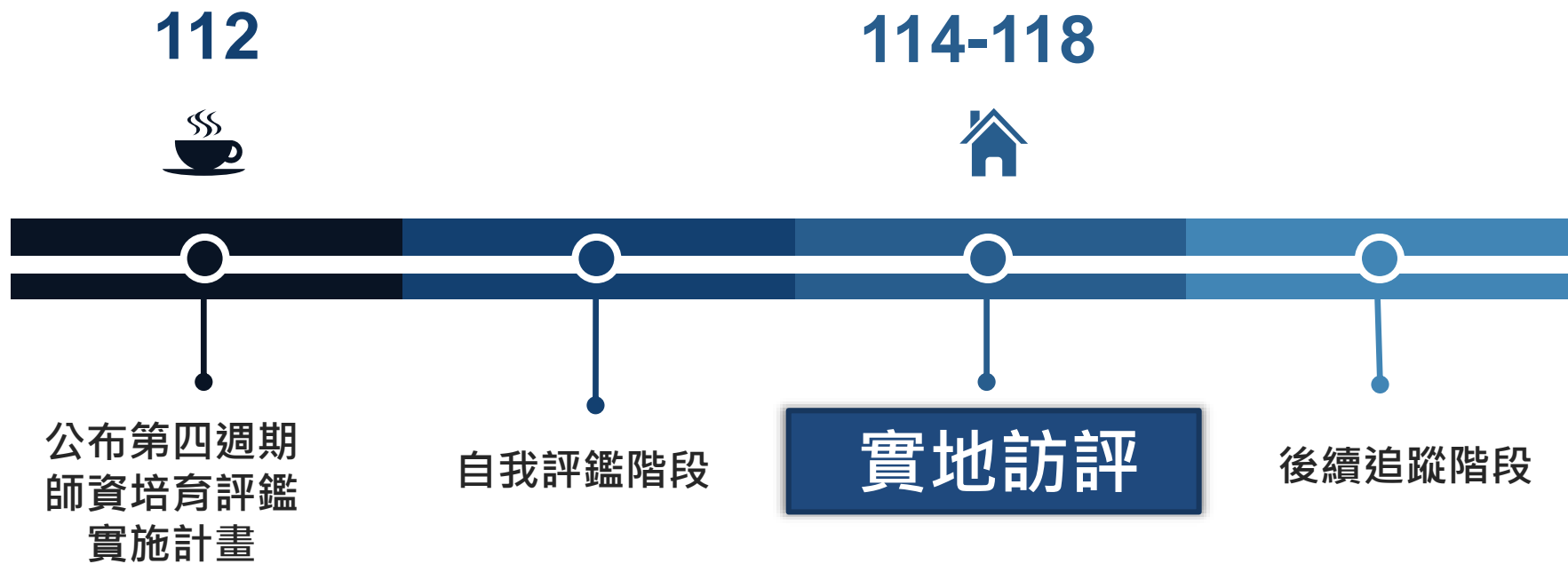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1. 預計辦理時程
2. 重要變革
3. 實地訪評與認可程序
4. 實地訪評流程
5. 項目與標準
6. 結果評定方式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預計辦理時程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重要變革

整合、簡化
指標

1

減少
實地訪評天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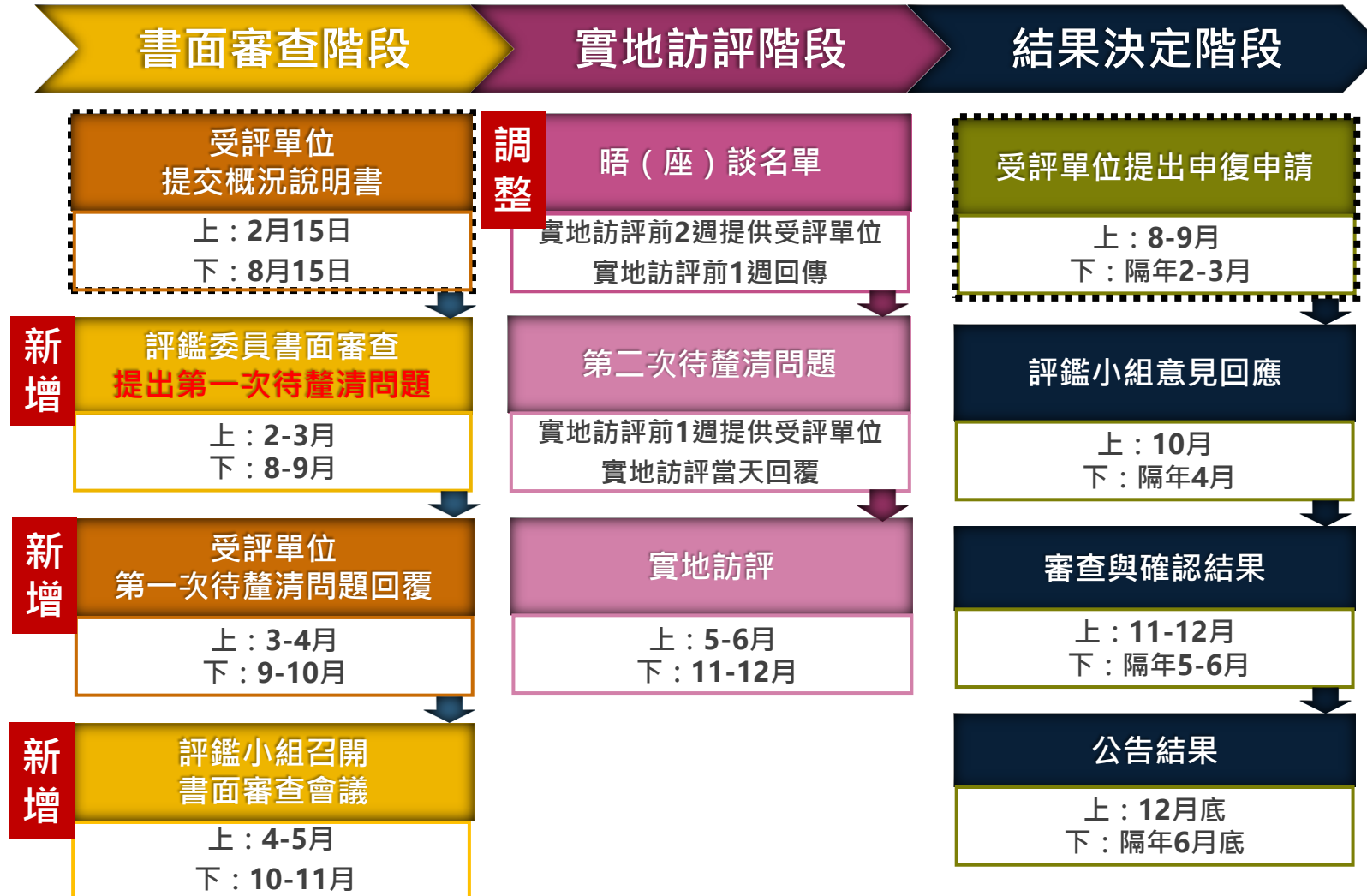
調整
釐清機制

3

取消
觀察員制度

4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實地訪評與認可程序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補充說明
09: 00 - 09: 30	評鑑委員到校	
09: 30 - 09: 5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 50 - 10: 20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2類科以上)	若為單一類科簡報時間為
10: 20 - 10: 40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09: 50 - 10: 40
10: 40 - 12: 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2: 00 - 13: 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 00 - 13: 4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3: 40 - 14: 2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教師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
14: 20 - 14: 50	在校學生晤談	
14: 50 - 15: 00	休息時間	
15: 00 - 15: 20	實習學生晤 (座) 談	
15: 20 - 16: 1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6: 10 - 16: 40	綜合座談	
16: 40 - 17: 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實地
訪評

1日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1/9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2/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 師資職前教 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p>	<p>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p>	<p>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 1-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了解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p>
	<p>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p>	<p>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與教學現場環境之作法。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了解教學科目核心知能之作法。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具備教學能力之作法。 1-2-4.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具備教學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3/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 我改善</p>	<p>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p>	<p>2-1-1.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2.學校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精進特色師培計畫，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2-1-3.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p>2-2.結合校級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p>	<p>2-2-1.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2-2-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p> <p>2-2-4.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4/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p>	<p>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p>
	<p>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p>	<p>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 2-4-3. 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p>
	<p>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p>	<p>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雙語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 2-5-3.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與成效。（<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u>）</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5/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 習支持</p>	<p>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 K-12 師資多元需求</p>	<p>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不適任師資生停止師資培育之作法。</p>
	<p>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p>	<p>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促進師資生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p>
	<p>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p>	<p>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u>（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兩類科不適用）</u></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6/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p>	<p>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p>	<p>4-2-1.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生命、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7/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3-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3-3.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3-4.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p> <p>4-3-5.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p>
	<p>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p>	<p>4-4-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4-2.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p> <p>4-4-3.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8/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p>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p> <p>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p>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p>5-2-1.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生涯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p>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p>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p> <p>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p> <p>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與標準-9/9

項目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 校關係</p>	<p>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p>	<p>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育實習運作之定期溝通與合作情形。</p> <p>6-1-2.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老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p> <p>6-1-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p> <p>6-1-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師資培育單位適用</u>）。</p>
	<p>6-2.與中小學（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p>	<p>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師資培育單位適用</u>）。</p>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內涵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輔導培訓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師資數量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
7.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計畫）。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檢核指標-補充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
通過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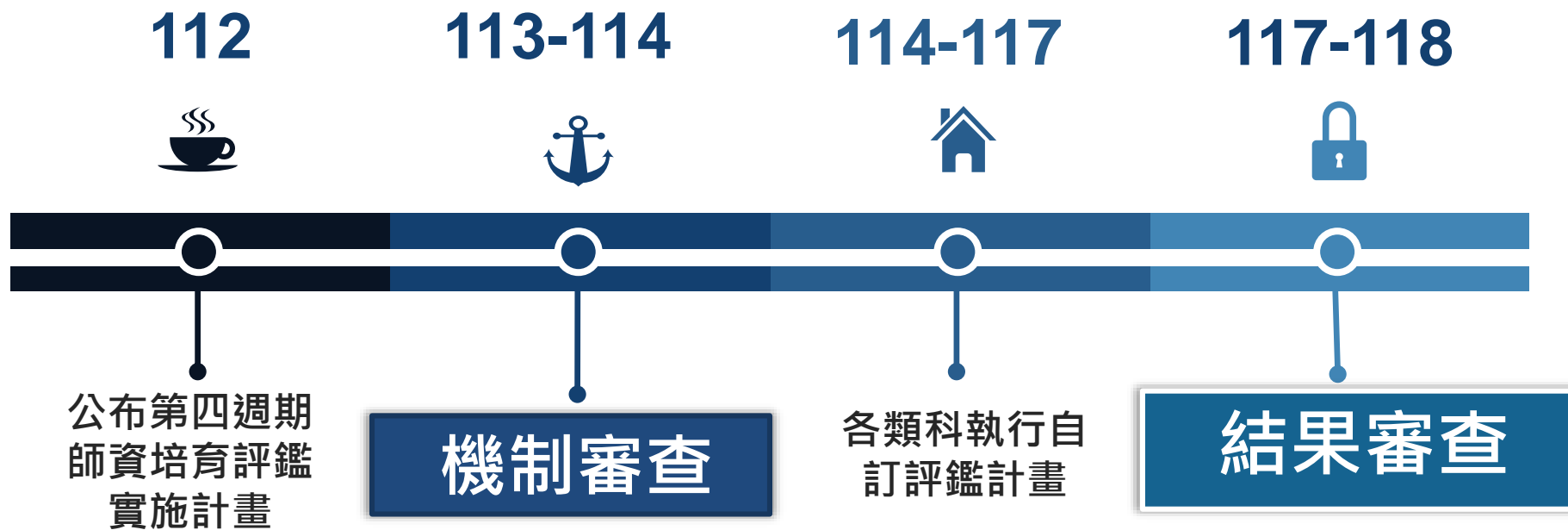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

1. 預計辦理時程
2. 重要變革
3. 申請條件
4. 機制審認定程序
5. 機制審項目與標準
6. 結果審認定程序
7. 結果審項目與標準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預計辦理時程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重要變革

自願性
申請自訂評鑑

1

整合、簡化
程序與指標

2

增加
釐清機制

3

調整
送件時間

4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申請條件

第三週期

強制性

自評

1. 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科技校院
2.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3.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準自評

1. 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科技校院
2.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3.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第四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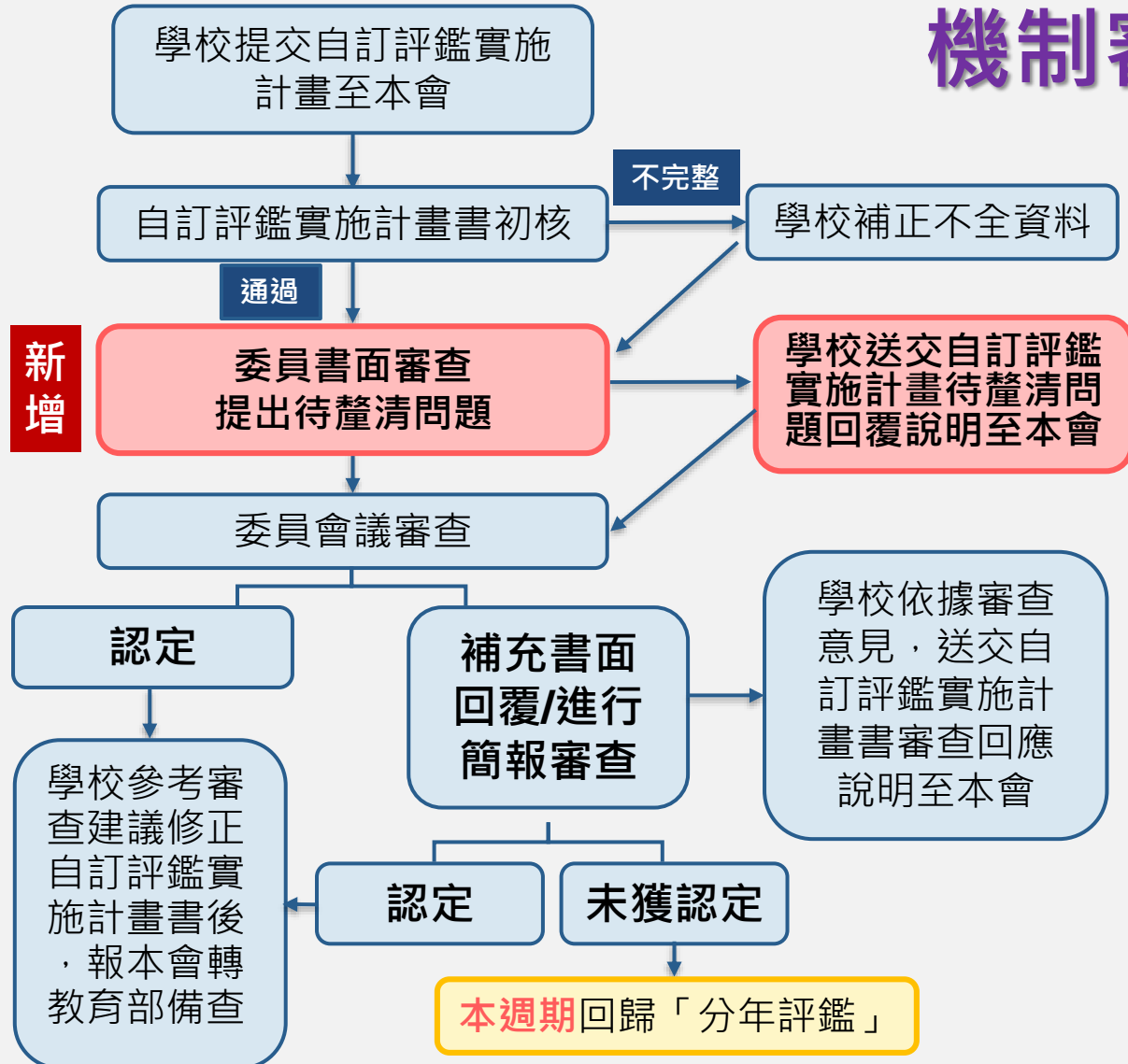
自願性

自評

- 
1. 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單位
 2. 第三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結果通過項目達五項以上且無未通過項目，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機制審認定程序

機制審



送件時間調整

配合新增待釐清問題提交與回覆機制

每年2期送件
3月、9月

以校為單位，送交一份
自訂評鑑實施計畫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機制審項目與標準-1/4

- 1 評鑑辦法
-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 3 自訂評鑑流程
- 4 自訂評鑑支持系統
-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6 改進機制

機制審查

- 1.原七大項目**20**項指標，簡化為**六大項目16**項指標
- 2.第三週期自訂評鑑機制審通過者，第四週期審核重點：
 - ① 第二項「評鑑項目與指標」
 - ② 其他五大項目有增修部分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機制**審項目與標準-2/4

項目	項目標準
1. 評鑑辦法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訂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訂評鑑實施計畫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待公布) ，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機制審項目與標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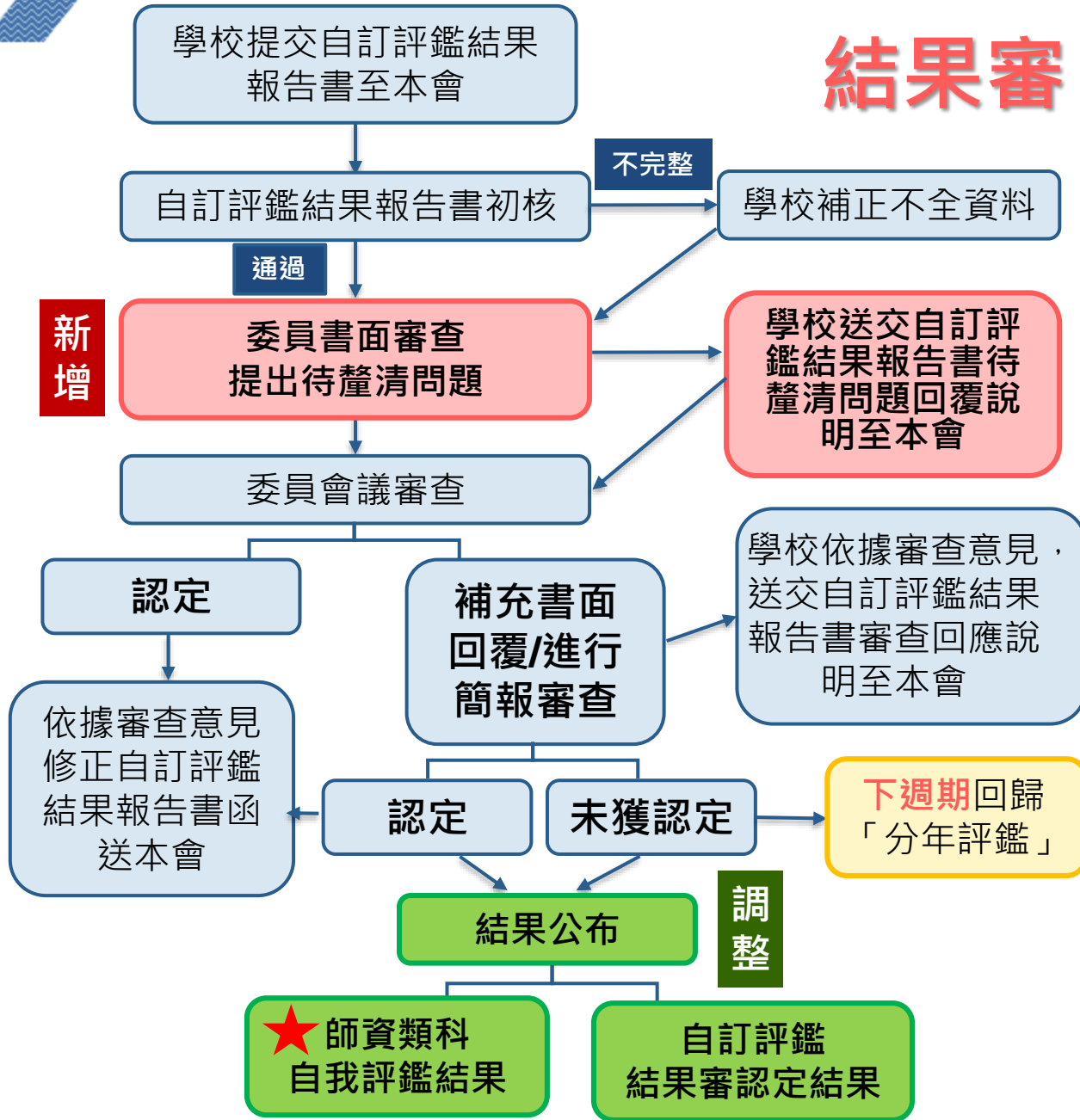
項目	項目標準
3. 自訂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訂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3-5 自訂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需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機制**審項目與標準-4/4

項目	項目標準
4.自訂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培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5.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訂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訂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6.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認定程序

結果審



送件時間調整

配合新增待釐清問題提交與回覆機制

每年2期送件

3月、9月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項目與標準-1/2

1 自訂評鑑實施計畫落實情形

2 評鑑結果之呈現

3 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4 評鑑檢討

結果審查

原七大項目17項指標，簡化為四大項目10項指標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項目與標準-2/2

項目	項目標準
1.自訂評鑑實施計畫落實情形	1-1自訂評鑑實施能依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含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自訂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3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4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1-5自訂評鑑結果報告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2.評鑑結果之呈現	2-1學校依據所訂定之結果認定標準提出評鑑結果及報告。
	2-2評鑑結果能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週知互動關係人。
3.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3-1學校對評鑑結果之因應處理合理可行，並能提出後續改善計畫及落實時程。
	3-2學校能依據所擬訂之檢討改善機制，管控改善之進度。
4.評鑑檢討	4-1學校能進行後設評鑑，並根據結果修正自訂評鑑實施計畫。

THANK YOU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